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成中医校〔2020〕136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确保学校“双一流”建设高质量推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2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成都中医药大学各类教职员工。以成都中医药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参照执行。

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8.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9.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10.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1.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2.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机制

1.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在第一时间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通过相关部门和基层党委、师德师风工作小组了解情况，上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经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处理程序。其中，涉及中共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2.决定启动调查处理程序的，成立专门的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应包含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师德师风工作小组成员。调查组成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执行回避制度。

3.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4.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形成正式的调查报告。

四、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听取调查报告、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的汇报。对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做出认定，对构成师德失范行为者，作出处理决定。

2.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给予以下处理：

（1）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者，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者，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者，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若为中共党员者，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者，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复核和申诉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者，参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可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者，自复核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4.教师受处理期满，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均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对于取消导师资格者，解除处理后，导师资格不得自行恢复，必须根据情况重新申报、认定或者评选。对给予降级、撤职处理的，不得因解除处理而自动恢复或者要求恢复原职务或者级别。

5.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及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者，依规依纪处理。对于教学事故、学术不端等有专门文件规定者，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五、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1.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委（总支）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

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师德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

2.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指导、协调、监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和教育考核工作。各工作小组要结合学科特色、学院实际，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将师德师风教育和评估贯穿到教学、科研、服务等环节中。

3.对学院、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情况。

4.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作出说明。经

调查，若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学院/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